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5:00至2016年11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爱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所持股份99,848,8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576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所持股份99,847,1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57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

席会议的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(2) 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3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99,848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钱伯明律师、袁仕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9日